

证券代码：300626

证券简称：华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年度财务及分配预案概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,167,890.3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9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9,031,041.45 元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,903,104.15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5,932,141.63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,060,078.93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 125,244,973.3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,600,000 元。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9,460,078.9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《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